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5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2,213,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晋公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贾鑫和袁兴月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夏桂兰、杜军、柏薇、王萌、王楹忠、马晓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梅、崔少华、张有全、孙积禄、薛克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许齐、王磊、武威、王立勇、包玺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春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8,862,728	99.9375	3,277,100	0.0611	73,3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1,968,428	99.9954	180,400	0.0033	64,300	0.0013

3、议案名称:2022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0,124,256	96.2312	6,417,600	0.1196	195,671,272	3.6492

4、议案名称: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5,795,528	99.8803	6,417,600	0.11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2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641,361,950	76.0402	6,417,600	0.7608	195,671,272	23.1990
4	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837,033,222	99.2391	6,417,600	0.76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袁兴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5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港创新(香港)有限公司、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西港")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西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2-040)、《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2-042)。

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22-04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本次为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200万元的担保。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20,483.34万元(上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钢宝股份(含南钢现货)提供不超过59,4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1)。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钢宝股份(含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683.3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1,716.6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平

公司注册资本:15,08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工业互联网国际创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286146XP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 资产总额为165,097.79万元,负债总额为124,023.23万元,净资产为41,074.56万 元;2021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500,653.28万元,实现净利润11,414.20万 元。(单体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196,177.54万元,负债总额为156,396.21万元,净资产为39,781.33万元;2022年1-9月,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89,961.45万元,实现净利润4,556.32万元。(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钢宝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7,2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87,892.51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73,407.39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485.1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7%、25.52%、0.5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颐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颐利债券A	中欧颐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50	01685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1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6	
份额类别		中欧颐利债券A	中欧颐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007,555.22	10,009,783.53	200,017,338.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70.56	2.06	1,672.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007,555.22	10,009,783.53	200,017,338.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70.56	2.06	1,672.62
	合计	190,009,225.78	10,009,785.59	200,019,011.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346.41	7,730.15	26,076.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8%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15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A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509　0173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不适用　是

注:

(1)本公告仅针对Y类份额,A类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13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在目标日期(即2030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均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兴悦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目标日期前设有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3)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开放赎回、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4)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专门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份额。

A类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22年8月15日。Y类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22年11月25日。

Y类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设计做出以下安排: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的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Y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对应类别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Y类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合同生效日至2030.12.31
M <50万	0.80%
50万 ≤ M <200万	0.60%
200万 ≤ M <500万	0.4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11)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2)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1)、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4)、7)、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Y类份额投资者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如下,A类份额、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相关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本基金新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相关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Y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Y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Y类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2)申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免长途话费) 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2035
基金主代码	0072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2035A　平安养老2035C　平安养老2035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38　007239　01733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1)本公告仅针对Y类份额,A类份额、C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在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均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出等业务,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兴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目标日期前设有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3)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4)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专门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份额。

A类份额、C类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19年6月21日,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6月20日。Y类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22年11月25日,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11月25日。

Y类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设计做出以下安排: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的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Y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对应类别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Y类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合同生效日至2035.12.31
M <50万	0.80%
50万 ≤ M <200万	0.60%
200万 ≤ M <500万	0.4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